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46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群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群越醫療口罩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1號」(製造日期：2023/03/25)產品標示不符規定，應依法回收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03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該產品外盒未標示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」、「批號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